文化 出版
科六法

內容完整。
分冊便攜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第 2072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庭施行逾2年 作成統一見解56件 有效提升裁判可預見性
民事大法庭就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作裁定
刑事大法庭：定執行刑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2,3 徐璧湖／我國女法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會籍問題之紀要與感想（下）
4 智慧及商業法院邀詹森林大法官談民事損害賠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積極減少裁判歧異

大法庭施行逾2年 作成統一見解56件 有效提升裁判可預見性

【本刊訊】大法庭制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統計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已統一法律見解 56 件，在解決裁判歧異、統一法律見解上，發揮相當功能。

司法院於 9 月 14 日舉行之例行記者會，即由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廳長說明大法庭制度施行 2 週年餘之成果。許廳長說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修正新增大法庭制度，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使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回歸司法審判權；改變以往終審法院以判例、決議形成見解、產生通案效力的方式，為我國司法改革的里程碑。大法庭法律見解係建立於承審個案事實上，在審判權的作用內，於終審法院建立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大法庭於裁判法律爭議時須對外公開，應行言詞辯論，並得選任學者專家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法律意見，讓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對於社會關注的重大法律爭議，也能透過大法庭達成統一見解。大法庭之裁定，應公開宣示，並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理由，如有不同意見書，亦會進行公布，以使公眾得以深入瞭解。

許廳長進一步說明大法庭受理案件類型與機制：

（1）法律見解歧異之提案：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如各庭意見一致，即達成統一見解；如意見不一致，則提案庭應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

（2）具原則重要性之提案：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此類提案可促進法律續造，並增進法律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

（3）當事人提案聲請：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終審法院先前裁判已出現歧異之情形，或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時，得向審判庭聲請，審判庭認為聲請有理由時，即得提案予大法庭。

許廳長強調，大法庭裁定結果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具有拘束力，提案庭必須以裁定結果為基礎，進行終局裁判。於提案庭作成裁判後，各審判庭除非經由再提案予大法庭，否則對同一事實不能變更先前裁判見解，以確保終審法院作出的裁判，均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使司法實務界及一般民眾，都更能預見法院裁判結果，提升司法公信力。

108.7.4-110.9.17 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件數統計

庭別＼類別		大法庭統一見解件數	徵詢階段統一見解件數
最高法院	民事庭	12	2
	刑事庭	19	10
最高行政法院		8	5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定執行刑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9 月 15 日作成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認：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裁定理由略以：

一、刑事訴訟程序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是裁判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被告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四、數罪併罰之案件，於現行審理過程中就定應執行刑之事項進行辯論，事實上有其困難。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程序保障。

五、數罪併罰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後，其中一部分撤銷改判，一部分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其應執行之刑，應由檢察官依刑法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又最高法院對於同一判決，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上訴案件，亦秉持檢察官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為由，認不得執此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故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9 月 17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認：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自違反上開禁止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應屬無效。

本案係該院民事第 3 庭（原第 4 庭）於審理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事件時，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而有歧異見解，提案予民事大法庭。經民事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

裁定理由略以：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分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此保障原住民族國策，為憲法之價值選擇，具公益目的，為有拘束力之憲法規範，司法機關有遵守義務，並據以判斷相關法令是否符合此憲法價值。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此 2 規定係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與經濟土地發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國策，俾原住民保留地確定由以原住民族文化與身分認同為基礎之原住民族掌握，合於保障原住民族國策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必要手段。

三、綜觀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公政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等規定，堪認上開禁止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之規定，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政公約之相關規範意旨。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觀察，並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上開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再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倫理性質、實效性、法益衝突情形、締約相對人期待、信賴保護利益與交易安全，及契約當事人之誠信公平等相關事項，自應否認違反上開規定之私法行為效力，始得落實其規範目的，以維保障原住民族國策之公共利益，故違反上開規定者，應屬無效。當事人為規避上開規定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等規定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違反該等規定意旨，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亦屬無效。